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6頁存在一處不慎筆誤，並應為（修訂內容已加底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益，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通函的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